

证券简称： 驰诚股份

证券代码： 834407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方介绍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徐卫锋和石保敬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025 万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9688%；此外，徐卫锋和石保敬通过戈斯盾（有限合伙）分别间接持股公司 60 万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299%。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2,17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80%，徐卫锋和石保敬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戈斯盾（有限合伙）	4,060,000.00	13.0588	本公司股东
赵静	3,000,000.00	9.6499	本公司股东
李向前	2,000,000.00	6.4329	本公司股东
合计	9,060,000.00	29.1416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	--------

徐卫锋	董事长
石保敬	董事、总经理
赵静	董事、副总经理
李向前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郑秀华	董事
胡雪芳	监事会主席
卢伟杰	监事
原保玉	监事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卫锋、石保敬曾分别持有郑州迪凯科技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徐卫锋、石保敬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将其各自持有的郑州迪凯科技有限公司 50%股权分别转让给李云生、李钻许，并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解除了与郑州迪凯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

5、关联自然人

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瑞霞	陈瑞霞和董事、总经理石保敬为夫妻关系。
李红梅	李红梅和董事长徐卫锋为夫妻关系，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公司和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期发生额	其中：关联存续期间发生额	备注
郑州迪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2,242,080.30	535,512.82	于2015年4月29日已解除关联关系
合计			2,242,080.30	535,512.8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	备注
徐卫峰、李红梅、石保敬和陈瑞霞	本公司	贷款	800,000.00	2014/7/30-2015/7/29	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郑州市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41000122100114050007”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金额为400.00万元，徐卫峰、李红梅、石保敬和陈瑞霞为上述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担保。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5年度公司和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5年度公司和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卫锋先生、石保敬先生回避表决。其他无关联董事人数为3人，本议案需要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郑州迪凯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原材料，交易价格公允。该交易具有公允性，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但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截止2015年4月底公司已解除与迪凯公司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关联方无条件向公司提供担保取得贷款是为了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因此具有公允性和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存在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其他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单独披露。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1日